

**《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10月10日，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园路以北、南溪路以西、大滄江以南(香园路80号)，原有项目年产20000套氢燃料电池系统，该项目已建成并于2021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规划建设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其中：氢燃料电池系统试验验证中心，具备10台套120KW系统测试能力；供氢加氢设施供应厂房测试用氢同时，具备1000kg/d的加氢能力。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2台卸气柱、1台增压机撬、3组高压储氢瓶、2台加氢机、1个供气站(氢、氮)、1个变配电，具备500kg/d的加氢能力。

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员工10人；年工作25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2月22日取得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熟发改备[2019]200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于2019年11月21日通过局的审批(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19]20123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2020年

10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6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1年7月7日-8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OASIS2106119)，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1MA1XH9CJ8C001W)。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7%。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19]20123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第一阶段已配置 2 台卸气柱、1 台增压机撬、3 组高压储氢瓶、2 台加氢机、1 个供气站(氢、氮)、1 个变配电，具备 500kg / d 的加氢能力。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表中未说明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建设，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在项目总建设内容中，基本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与原有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排水许可证。

### (二)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废气产生。

### (三)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加氢机、供气站”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提供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协议。

#### (五)其他环保措施

厂内已建事故应急池 315m<sup>3</sup>；雨水、污水排口已安装了切断装置并设有环保标识；污水排口已设置采样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7月7日-8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凯发新泉(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 2、厂界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3、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



**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

**氢设施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塑（环验）字【2021】第 002 号

建设单位：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1-60257133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园路 8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园路以北、南溪路以西、大滄江以南（香园路 80 号）				
主要建设内容	加氢设施				
设计加氢能力	1000kg/天				
第一阶段实际加氢能力	500kg/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2 万元	比例	0.27%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0.2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p> <p>9、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0123号，2019年11月21日）。</p> <p>10、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项目检测报告》（OASIS2106119）</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评价标准</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执行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标准（mg/L）</th> <th style="width: 40%;">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0</td> </tr> <tr> <td>总磷</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评价标准</b></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b>3、噪声评价标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噪声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噪声点位</th> <th style="width: 50%;">执行标准和级别</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厂界N1、N2、N3、N4</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p>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评价依据	pH值	6~9（无量纲）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0	总磷	5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N1、N2、N3、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5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评价依据																					
pH值	6~9（无量纲）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0																						
总磷	5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N1、N2、N3、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5																				

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接管量 (t/a)
废水	废水量	8390
	COD	3.527
	SS	1.991
	氨氮	0.307
	总磷	0.038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致力在中国推动氢能在交通出行领域的应用和燃料电池系统产业化事业, 主营业务包括为汽车公司提供燃料电池系统及燃料电池汽车工程服务。

2018 年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常熟选址建厂, 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了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0000 套氢燃料电池系统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 取得常熟市发改委的备案证(常熟发改备[2019]200 号)。2019 年 1 月, 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 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氢燃料电池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19】130 号)。2021 年 1 月 16 日, 取得《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0 套氢燃料电池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再次增资建设氢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中心、供氢加氢设施、相关冷却水、供电等公用工程; 氢燃料电池系统试验验证中心, 具备 10 台套 120KW 系统测试能力, 供氢加氢设施供应厂房测试用氢的同时, 具备 1000kg/天的加氢能力。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 取得常熟市发改委备案(常熟发改备[2019]923 号)。2019 年 6 月, 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0123 号)。

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6 月调试, 总投资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2 万元, 新增职工 10 人, 年工作 250 天, 8 小时每天, 一班制, 年工作时数 2000 小时。

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项目(第一阶段加氢设施加氢能力为 500kg/天)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阶段建设 2 台卸气柱、1 台增压机撬、3 组高压储氢瓶、2 台加氢机、1 个供气站(氢、氮)、1 个变配电。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

录。

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园路与南溪路交叉口处（香园路 80 号），公司东侧为南溪路（拟建），南侧为香园路、西侧为成鼎精密元件(常熟)有限公司、北侧为大滙南路（拟建）。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	新建加氢设施
项目投资	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
职工人数和工作时间	新增职工 100 人，年工作 25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第一阶段实际新增职工 10 人，年工作 25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31594 平方米	实际占地面积 31599 平方米（原项目已验收）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名称		环评规格	实际规格	环评数量（台/个/组）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个/组）
系统验证和评价中心	电子负载	120kw	/	10	0
	测试台	120kw	/	10	0
	步入式环境仓	/	/	2	0
	环境箱（沙尘、盐雾、湿热等）	/	/	5	0
	电堆生产线	/	/	1	0
	关键零部件验证设备	/	/	10	0
加氢站	卸气柱	/	/	2	2
	增压机撬	PDC	PDC	2	1
	高压储氢瓶	45Mpa	45Mpa	3	3
	加氢机	TK25/TK16	TK25/TK16	3	2
辅助设备	供气站（氢、氮）	/	/	1	1
	变配电	/	/	1	1
	冷冻系统	100m <sup>3</sup> /h	/	1	0
	空调	/	/	1	0
	空压站	750Nm <sup>3</sup> 0.6Mpa	/	1	0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原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生产主要原辅料	燃料电池系统	/	5000 个	0
	氢气	99.99%	365t	260t
	氮气	99.99%	3900Nm <sup>3</sup>	3200 Nm <sup>3</sup>
	防冻液	50%乙二醇、50%水	2.5t	0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2.2 水平衡：**

项目本阶段不新增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图 2-1 项目本阶段水平衡图 t/a**

**2.3 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表中未说明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建设，已建成的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在项目总建设内容中，基本无变动。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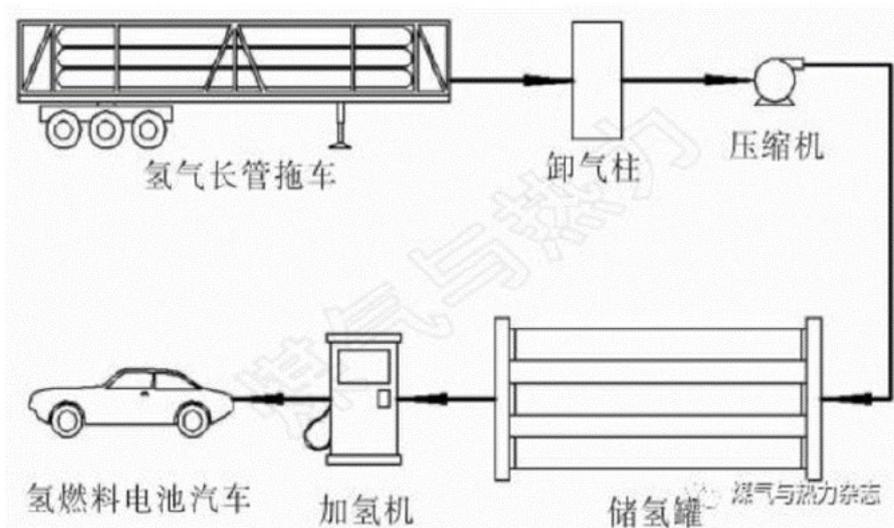


图 2-2 加氢流程图

流程说明：

供氢、加氢设施的工艺流程属于物理储存（常温、高压）、输送、加注过程，主要工艺流程包括：卸车、增压、加氢。

### ①卸车流程

氢气由长管拖车将高压氢气（18~25MPa）从气源处运至加氢站站区卸车位，固定车辆并连接卸车软管，现场设置 2 个氢气长管拖车车位，一用一备，通过泊位内的卸气柱将拖车上的氢气卸到压缩机。当拖车内的氢气压力降至设定压力（如 5MPa）时，该拖车停止卸气，并离开加氢站前往气源处运气。同时，站内卸气柱重新启动，将停靠在另外泊位上的拖车接入，对其进行卸气，直到车内压力降低至设定的压力时，拖车停止卸气，如此循环。

### ②增压流程

来自卸气柱的氢气进入增压系统，在无油润滑压缩机内，氢气经过压缩，汇集后通过换热冷却后排出。压缩机的驱动采用电动机。为便于紧急情况下对加氢站停机，在压缩机前总管道上设置紧急切断阀，且设置必要的联锁控制系统，当吸气压力达到低限值时，更换卸氢系统的拖车，将增压系统压缩机的吸气压力提高到较高的压力。

### ③加氢流程

加氢时，将长管拖车内氢气经过增压送入加氢橇内的加氢机内。加氢系统主要包括高压氢气管道和加氢机。加氢机上安装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过压保护装置、软管拉断保护装置等。加氢站卸气柱以及撬装式加氢设备的放散统一汇至集中放散总管。

本项目加氢站通过管道输送方式供氢。氢气管道系统试压合格后，应采用氮气进行吹扫，将管道吹扫干净，使之不含有其他杂质和气体。正常运营情况下，氢气处于完全密闭系统内，不需要进行放空，对管道装置设备开停车进行维护和检修时需要对氢气进行放空。氢气不定期采用高空放空的方式，在低压缓冲罐后配有放空管道，放空管设置阻火器，阻火器后的放空短管采用不锈钢材质；放空管引至集中排放装置，并高出屋面或操作平台 2m 以上，且高出所在地面 5m 以上。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废水

项目本阶段不新增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表 3-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

### 3.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3.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有加氢机、供气站等，根据噪声源所在的位置和特点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产区隔声、减振等方法进行消音、降噪，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对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 3.4 固废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4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7.5	3.75	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废冷却液	危险固废	900-007-09	2.5	第一阶段不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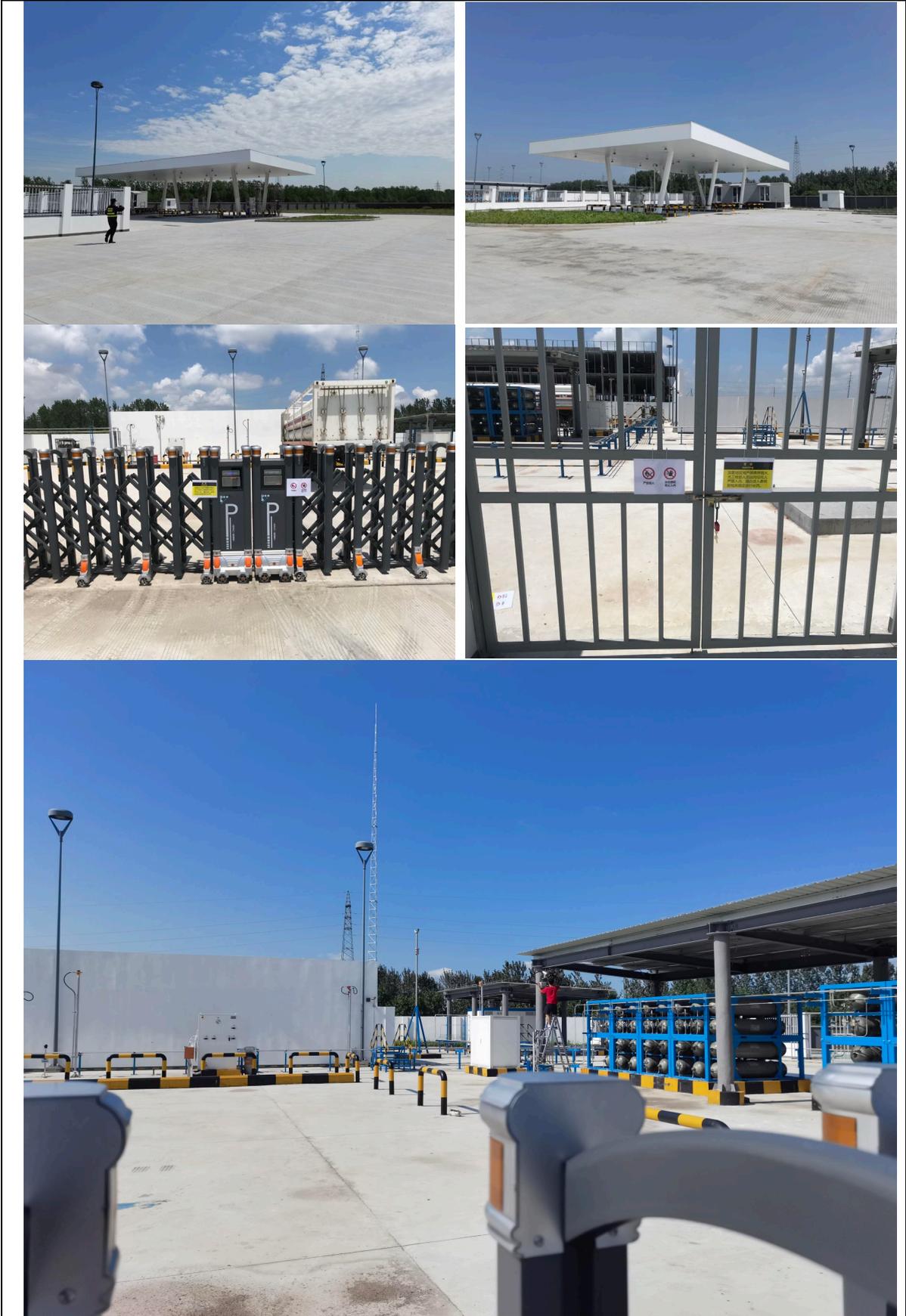


图 3-1 加氢站

### 3.5 其它环保设施

1、2020年7月2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81MA1XH9CJ8C001W。

2、厂内建有应急池 315m<sup>3</sup>；雨水、污水排口设有标识。



图 3-2 事故应急池



图 3-3 雨污排口标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开发区内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2)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有废水接管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对当地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水体现有的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污水正常排放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开发区内的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

#####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内合理布局等处理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规定，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COD、氨氮、总磷向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在常熟市总量减排方案中平衡；其他污染物（SS）作为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确保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符合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功能区布局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苏行审环评【2019】20123号）

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专项报告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园路以北、南溪路以西、大滄江以南，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建成氢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中心、供氢加氢设施、相关冷却水、供电等公用工程；氢燃料电池系统试验验证中心，具备 10 台套 120KW 系统测试能力，供氢加氢设施供应厂房测试用氢的同时，具备 1000kg / 天的加氢能力）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36-03-534248）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冷却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加强事故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日常演练，避免和减轻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按苏环控[97] 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九、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2 个周期，4 次/周期
	雨水排口 DW002	pH、化学需氧量、SS	2 个周期，1 次/周期

### 6.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昼间，1 次/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7-8日)该公司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名称	第一阶段设计能力 (kg/d)	验收监测当天 (kg/d)	负荷 (%)
2021.7.7	加氢量	500	400	80
2021.7.8	加氢量	500	380	76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2021年7月7日)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排口 DW001	第一次	7.18	12	30	19.4	1.15
	第二次	7.09	13	29	17.7	1.31
	第三次	7.21	12	33	20.9	1.19
	第四次	7.13	11	32	19.7	1.21
	标准值	6~9	400	500	40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排口 DW002	/	7.15	8	15	/	/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2021年7月8日)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排口 DW001	第一次	7.21	15	36	21.7	1.29
	第二次	7.14	12	35	22.3	1.25
	第三次	7.08	13	38	20.4	1.28
	第四次	7.17	12	37	22.7	1.19
	标准值	6~9	400	500	40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排口 DW002	/	7.16	13	8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凯发新泉（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7.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噪声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噪声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1/7/7	昼间	61.2	65	达标
		2021/7/8	昼间	60.6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2021/7/7	昼间	60.8	65	达标
		2021/7/8	昼间	59.5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2021/7/7	昼间	59.7	65	达标
		2021/7/8	昼间	61.7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2021/7/7	昼间	60.1	65	达标
		2021/7/8	昼间	60.3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废水量 (t/a)		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t/a
	实际	环评			
COD	300	3000	12.5	0.004	3.527
SS			33.75	0.01	1.991
氨氮			20.6	0.006	0.307
总磷			1.23	0.0004	0.038

注：实际年废水量根据新增员工人数折算。

本阶段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允许范围内。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行审环评【2019】20123号）的执行情况见表 7-6。

表 7-6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2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	本项目能源电，不设置燃煤炉（窑）。	是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是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冷却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是
5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日常演练，避免和减轻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日常演练	是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是
7	按苏环控[97] 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是
8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7月7日~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75%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8.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凯发新泉（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8.2 噪声监测结果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8.3 固废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8.4 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报告表》要求。

### 8.5 建议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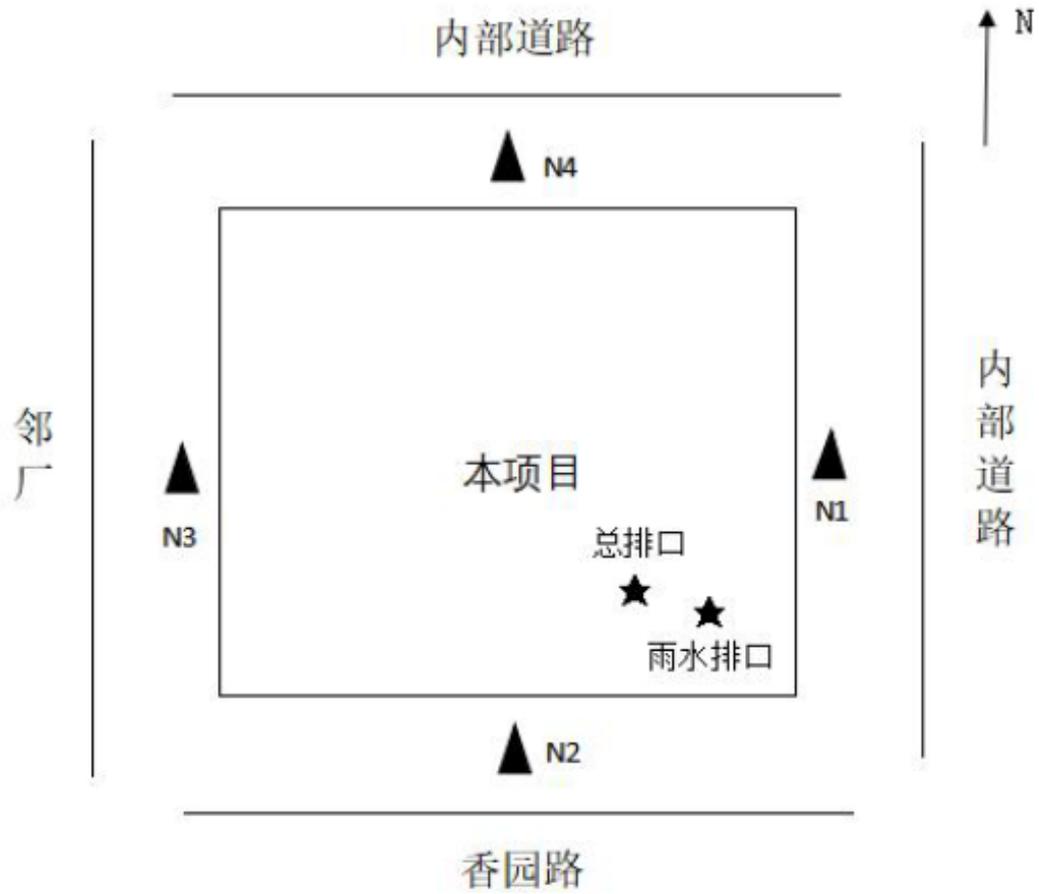
-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备注：★为废水测点，▲为噪声测点。

附图 3 监测点示意图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20123号

## 关于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 加氢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专项报告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园路以北、南溪路以西、大滄江以南，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建成氢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中心、供氢加氢设施、相关冷却水、供电等公用工程；氢燃料电池系统试验验证中心，具备10台套120KW系统测试能力，供氢加氢设施供应厂房测试用氢的同时，具备1000kg/天的加氢能力）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36-03-534248）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冷却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加强事故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日常演练，避免和减轻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八、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九、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1月21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共印：10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1XH9CJ8C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园路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H9CJ8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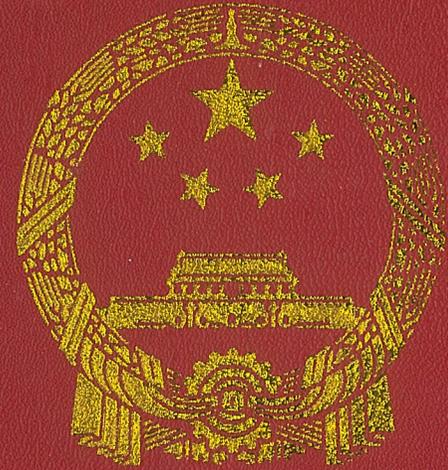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年

不动产登记机关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10832470

权利人	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园路以北、庐山路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5019 GB0007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31599.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3月21日起2069年03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2019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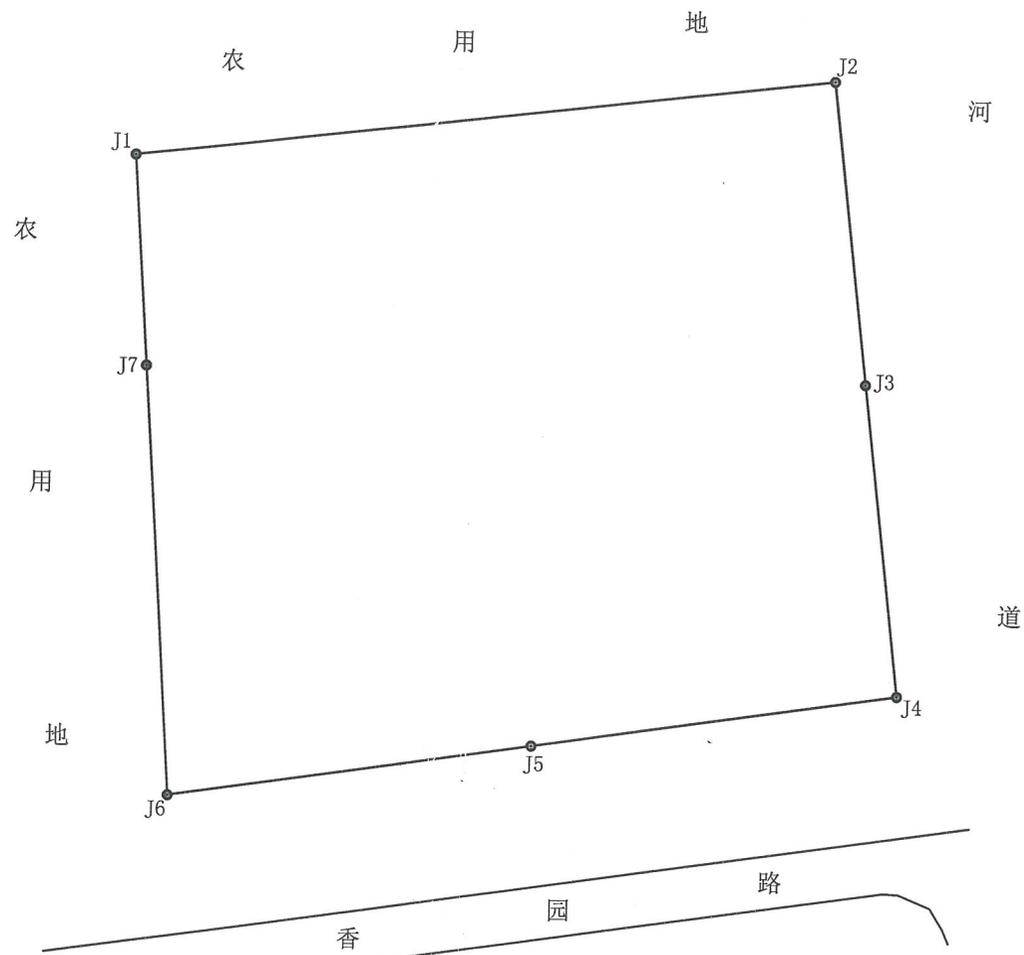
附图骑缝章

320581105019GB00070

2019C-DNP-011801SY

宗地图  
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599m<sup>2</sup>

北  
1:2000



- J1-J2=187.02
- J2-J3=79.81
- J3-J4=82.37
- J4-J5=97.92
- J5-J6=97.92
- J6-J7=113.02
- J7-J1=55.37

苏州子午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 沈圆圆

审核: 张民

常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测绘成果验收专用章  
日期: 2019年3月29日



2019.03.13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02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25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常 排字第 2021-053号

发证单位(章)

2021年 02月(1) 26日



# 东南街道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 分类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

乙方：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废弃物管理，根据《江苏省城市餐厨废弃物收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建城管【2019】156号)，《常熟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街道实际，在街道范围内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有偿服务。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废弃物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收费标准：企事业单位按 120 升餐厨垃圾废弃物专用桶计算，每年每只桶收取 3600 元，其他垃圾按 240 升其他垃圾废弃物专用桶计算，每年每只桶收取 4500 元。

二、服务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企业内部垃圾桶数量：厨余垃圾桶 1 只，其他垃圾桶 1 只。

四、由乙方提供收运人员及运输车辆和工具，为甲方收运其他垃圾和餐厨废弃物，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收运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8100 元整(大写：捌仟壹佰元整)。

五、在收运过程中，所发生违章罚款、安全事故均由乙

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有毒有害、一般工业固废不得投入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一旦发现，乙方有权拒收，相关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

七、由乙方出具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款项后乙方开展服务。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经办人：

(盖章)

税号：

账号：



乙方经办人：

(盖章)

税号：91320581MA1ME7RKXX

账号：农行东南开发区支行

10522101040016201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31日

4/3



编号 3205816662020110202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590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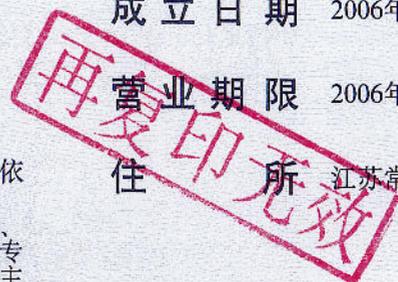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易斐文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2日



191012340092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OASIS2106119

受检单位: 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燃料电池系统验证与  
评价中心及加氢设施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Oasis Test and Certification Service (Suzhou) Co., Ltd.  
2021年07月13日



# 免 责 声 明

1. 检测地点：

实验室：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1 幢 405 室

2. 本《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未标注 CMA 资质认定标志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5. 对委托单位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ND”表示为未检出，低于方法检出限。

7.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8.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 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10.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邮编：215600

电话：0512-66173480

传真：0512-66173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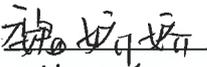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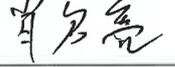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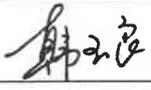
邮箱：sales@oasis-test.com

公司网址：<http://www.oasis-test.com/>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1 幢 405 室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受检单位	江苏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常熟市南溪路与香园路交叉路口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2021 年 07 月 08 日
		接样日期	/
采样员	吕建威、徐嘉豪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2021 年 07 月 09 日
检测人员	杨刚、朱怡等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3 页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 年 07 月 13 日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 DW001	2021.07.07	pH	无量纲	7.18	7.09	7.21	7.13	6~9
		悬浮物	mg/L	12	13	12	1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9	33	32	500
		氨氮	mg/L	19.4	17.7	20.9	19.7	40
		总磷	mg/L	1.15	1.31	1.19	1.21	5
雨水排口	2021.07.07	pH	无量纲	7.15				/
		悬浮物	mg/L	8				/
		化学需氧量	mg/L	15				/
		pH	无量纲	7.21	7.14	7.08	7.17	6~9
总排口 DW001	2021.07.08	悬浮物	mg/L	15	12	13	1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5	38	37	500
		氨氮	mg/L	21.7	22.3	20.4	22.7	40
		总磷	mg/L	1.29	1.25	1.28	1.19	5
雨水排口	2021.07.08	pH	无量纲	7.16				/
		悬浮物	mg/L	13				/
		化学需氧量	mg/L	8				/

备注: 限值标准参考《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续上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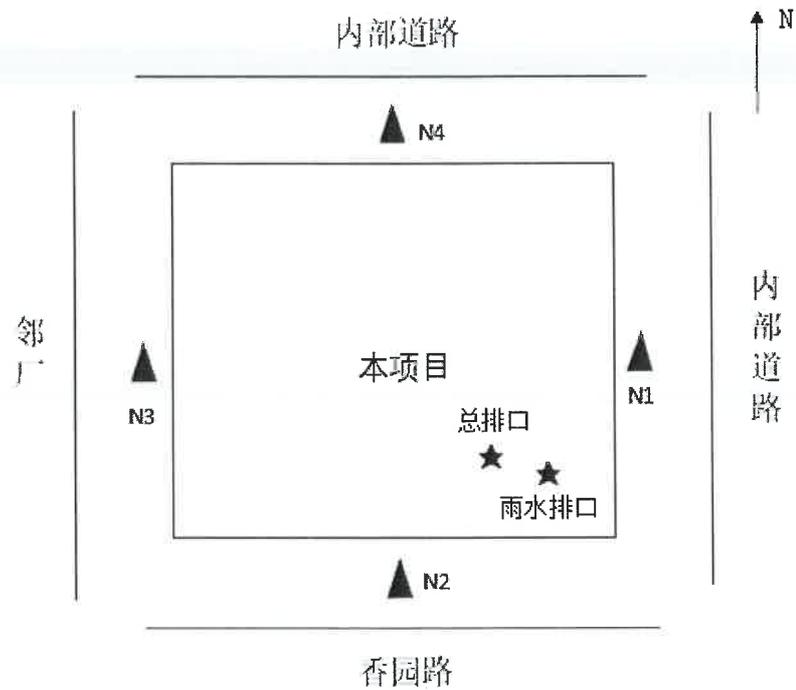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气象条件	昼: 天气 <u>晴</u> 风速: <u>1.2</u> m/s 夜: 天气 <u>晴</u> 风速: <u>1.1</u> m/s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昼 <u>93.8</u> dB(A); 夜 <u>93.8</u> dB(A) 检测后校准值: 昼 <u>93.8</u> dB(A); 夜 <u>93.8</u>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 <sub>eq</sub> 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	61.2	51.6	
N2	南厂界外 1m	/	60.8	50.5	
N3	西厂界外 1m	/	59.7	49.5	
N4	北厂界外 1m	/	60.1	50.8	
执行标准	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65	55	

续表 (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气象条件	昼: 天气 <u>阴</u> 风速: <u>1.1</u> m/s 夜: 天气 <u>阴</u> 风速: <u>1.3</u> m/s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昼 <u>93.8</u> dB(A); 夜 <u>93.8</u> dB(A) 检测后校准值: 昼 <u>93.8</u> dB(A); 夜 <u>93.8</u>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 <sub>eq</sub> 值,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	60.6	51.3	
N2	南厂界外 1m	/	59.5	50.9	
N3	西厂界外 1m	/	61.7	49.8	
N4	北厂界外 1m	/	60.3	50.4	
执行标准	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dB(A)	夜间 dB(A)	
			65	55	

本页以下空白

附：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废水测点，▲为噪声测点。

附表（1）：检测依据与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F2-standard	X-00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 ATY124	F-017-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	DDG-5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F-01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F-010-01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03-01

\*\*\*\*\*报告结束\*\*\*\*\*